

国王借钱，与庶民同息？

对比武力夺取和强征暴敛，付息或者抵押借贷仍然是商业社会的文明之光。更重要的是，银行家们将复式簿记等近现代会计审计规则带入了公共事务。

文 | 学院胡同观察



英国在中世纪流行这样一句话：国王应靠自己过活（King should live on his own）。一方面，由于贵族和教权的限制，国王只能收取自己封地上的岁贡作为收入；另一方面，要当一国之君，一切收支都得自己想办法。于是，国王们打上了有钱人的主意。

和一般人想象的不同，英国中世纪的国王们往往入不敷出。

首先，国内外日益繁重的行政外交事务导致行政官员和外交支出扩大。其次，国王和王室的生活越来越奢侈，宫廷开支逐渐增加。再次，物价上涨的客观因素也不可忽视。比如，13世纪初，一头公牛只卖3先令，但到了13世纪中期，价格就上涨到14先令。最后，战争是导致国王开支剧增的最重要原因。随着封君封臣制度衰落，传统的封建军事体制逐渐退去，由国王支付报酬的雇佣兵和职业军队越来越多，军事装备也越来越昂贵。这些都使得国王的军事开支日益高涨。虽然每遇战争国王都可以“保卫王国”为由向臣民征税，但是税款不多，而且征收过程漫长。

因此，国王常常需要借款以解决急需。

起初，英国国王敛财的对象是犹太商人。1159年，亨利二世为了发动对图鲁兹的战争，向犹太商人组成的财团借款。不过，这类“借款”基本是强迫的。如果犹太商人不借，英国国王会命人每天敲掉他一颗牙齿。如果犹太商人去世时还有对外债务未收回，国王有权“帮助”催讨。比如，1194年，理查一世设立了专门处理犹太人财政事务的财政署。犹太放债人在世时，所有的债务契约和商业交易账本都将副本存放在财政署，一旦放债人去世，国王的财政官员可以凭契约副本征讨债款。

到了13世纪中期，犹太人的财富也渐渐枯竭，于是英国国王开始将目光转向意大利的银行家们。

起初，意大利银行家并不以贷款人的角色出现，而是常被委任为治理国家财政事务的财务秘书，为王室谋划商业经营和其他利益。爱德华一世就曾专门雇佣一大批熟悉金融业务的意大利人为他处理财务事宜。这批意大利人还帮助爱德华一世改革了国内的税收制度。1275年，他们力主推行了羊毛出口税制度，正是羊毛税的征收，使得爱德

华一世能够积攒下足额金钱，支撑了他下半生的赫赫战功。时人曾讽刺这位国王：“爱德华一世依赖意大利人，就如同婴儿依赖母乳一般。”

英国国王能够获得借款的关键，是有大量经常性收入作担保。

从爱德华一世起，英国出产的优质羊毛就畅销意大利和低地国家。羊毛出口关税成为国王最大的一项收入和能够提供给银行家的一项抵押。1275 ~ 1294 年间，里卡尔迪银行借给爱德华一世 40.9 万英镑（包括利息），就是以羊毛税作为抵押的。这段时间，双方的关系十分密切，国王还会命令英国财政机构协助意大利银行征收债务。

不过，王室在国内状况不佳或面对战争动荡时，往往也会使用强制性手段摆脱债务。

1294 年，爱德华一世再次发动对法国的战争。他采取战时财政措施，没收了停留在英国海关的全部羊毛，使里卡尔迪银行承包的羊毛出口关税受到损失。而法国国王这边也气恼里卡尔迪银行对英国的资助，单边停止了该银行在法国的一切业务。突如其来的两头亏空，使里卡尔迪银行一蹶不振，从此淡出了金融圈。

无独有偶，1311 年，英国贵族指责佛罗伦萨的弗雷斯科巴尔第（Frescobaldi）银行使英国财富流失国外，主张逮捕银行的高管。虽然该银行的成员事先逃离了英国而免遭逮捕，但爱德华二世再也没有偿还剩余的债务。与此同时，欧陆各国也没收了弗雷斯科巴尔第银行的财产。1312 年该银行被迫宣布倒闭。

此外，巴尔第（Bardi）银行和佩鲁贾银行的倒闭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爱德华三世赖债不还所致。爱德华三世欠债达 17.4 万英镑时，下令逮捕了这两家意大利银行在英国的成员，释放条件是银行不再追索债务。不久，这两家银行也宣布倒闭。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有莫大风险，但是仍有来自意大利各地的银行家们争抢着为王室提供贷款，甚至不惜重金打通英国国王身边的重臣或名媛的关系。这是因为大多银行仅凭短期的利息就能赎回本金甚至赚得更多。

例如，1328 ~ 1331 年间，爱德华三世向巴尔第银行借

款 4.2 万英镑，仅每年送给该银行的“礼物”（即利息）就有 1.1 万英镑，利率高达 26%，而当时意大利的商业贷款利率只有 5% ~ 15%。

此外，银行家们还可以从国王那里获得关税利润和在英国经商的特权，如授权允许他们直接出口英国的羊毛，从法国进口葡萄酒到英国等。爱德华一世曾经免除里卡尔迪银行在英国境内经商的通行税、摊贩税等。有时，意大利银行还可以获得在英国的金融业务垄断权，如爱德华三世就曾经授予巴尔第银行垄断英国金融业务的特权。

更重要的是，给英国国王放贷获息，为意大利银行家们规避基督教会高利贷禁令提供了正当性。教会禁止高利贷行为，并给高利贷下了定义：凡是放债人收取超过本金以外的任何财物都属于高利贷。实际上，放债牟利在中世纪欧洲从来没有绝迹。意大利银行和英国国王更是进行了“金融创新”，为规避高利贷禁令开了方便之门。

第一种方法是以“礼物”的名义支付利息，这是国王最常用的方法。

第二种方法是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协议时故意把还款日期提前，从而以还款人拖延还款日期、应对借款人的损失给予弥补为由，向借款人支付高额利息。

第三种方法是用不同的货币偿还借款，由于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常因时间和地点而波动，可以用差额来掩盖利息。

第四种方法是在借款协议中把到期应该支付的利息，故意写进本金里，从而在到期时把利息“算”出来。

作为一种财政手段，借贷在英国国王收入不足又急需资金时起了重要作用。当然，英国国王仍然时不赖债不还，甚至干出过逮捕银行行长、胁迫其放弃债权的事。然而，相比武力夺取和强征暴敛，付息或抵押借贷仍然是商业社会的文明之光。信贷背后是信用的建立与维护，“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更重要的是，银行家们由于接受抵押、介入税收工作，将复式簿记等近现代会计审计规则带入了公共事务——在这个意义上，国王借贷并与庶民同息，不但是金融史上的重要一幕，还为“数目字管理”提供了最初的模式与基因。□